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3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依據本校 <u>專科部學則第 26 條及大學部學則第 23 條、第 72 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訂條文。 修改法源。
第 3 條：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士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 三、惟重考生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相同性質系所不受二分之一限制。	第 3 條：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u>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u>。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士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 <u>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 9 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 6 學分。</u> 四、惟重考生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相同性質系所不受二分之一限制。	修正條文。 1.轉學生抵免由系科及通識專業認定，不以學分數限制。 2.本校已無進修部、二技學制，刪除規定。
第 4 條：轉學或轉系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或原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u>非轉入系所必修科目學分但與轉入系所課程主軸相符，可認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 2 門課為限。</u>	第 4 條：轉學或轉系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或原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u>非該轉入系科所必修之科目學分，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u>	修正條文。 1.轉學或轉系抵免，非轉入系所必修科目但與轉入系所課程主軸相符者，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以 2 門課為限。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限。本校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生，不受四分之一限制，學分學程課程不列入四分之一計算。</u>	2.刪除抵免科目1/4之限制。
第6條：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後：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各系科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五、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年、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前二年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六、大學部四年制後二年及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七、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6條：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後：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各系科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u>五、轉學或復學前未曾修讀之服務學習，須補修。</u> <u>六、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據本條之一、二、三項規定，抵免五年制專科部一、二年級科目學分。</u> 七、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年、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前二年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八、大學部四年制後二年及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九、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	修正條文。 1.刪除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規定。 2.刪除五專部抵免規定。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8 條：體育以抵免轉學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刪除條文。 本校已無體育課，刪除相關規定。
第 11 條：新生抵免學分經核，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各系得依程序酌請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 11 條：新生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續酌請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u>二、二年制達 3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u>	修訂條文。 刪除二技抵免提高編級規定。
第 14 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並依各系科系務會議通過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各系科修讀科目由各系科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	第 14 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並依各系科系務會議通過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各系科修讀科目、 <u>體育</u> 、軍訓科目，由各系科、 <u>體運組</u> 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 <u>課務組及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 複核。	修正條文。 1.刪除體育課程抵免規定。 2.刪除進修部。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3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科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 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
- 八、 跨國雙聯學制選讀生。
- 九、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研究、交換之在校學生。
- 十、 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十一、從事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學習成就，經簽准抵免者。
- 十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3條 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二、 抵免後四年制學士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
- 三、 惟重考生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相同性質系所不受二分之一限制。

第4條 轉學或轉系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或原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非轉入系所必修科目學分但與轉入系所課程主軸相符，可認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 2 門課為限。

第5條 研究生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學分者，至多得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他校學分抵免至多得抵應修畢業學分

三分之一（不含論文）。惟本校重考生就讀相同性質科系，學分抵免重寬處理。

第6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後：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 各系科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五、 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年、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前二年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 六、 大學部四年制後二年及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 七、 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7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8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時，得以相近科目抵免；必要時可跨系科、跨年級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科、跨年級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9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所屬系科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10條

原已修習舊課程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如後：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各系科自行核處。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改為選修或未開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由各系科自行決定。
 -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較舊課程為少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未來各學期規定續修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予免修。

(四)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
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11條 新生抵免學分經核，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各系得依程序酌請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第12條 選讀輔修系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得申請放棄輔修，並申請以修習及格之輔修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13條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境外學校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 第1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並依各系科系務會議通過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各系科修讀科目由各系科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
- 第15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 第16條 各系應即通知學生抵免結果，學生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
- 第17條 學生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抵免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可免登記），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於原成績表。
- 第1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